

2020 年度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后（计划外）招生简章

【招收宗旨】

为更好地推进我院“双一流”及高水平大学建设，优化博士后培养机制，促进高水平科研产出，提升我院学科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我院制订并颁布《上海音乐学院改革完善博士后工作的实施办法》，现已征集并遴选出我院 2020 年度博士后合作项目（详见“招收项目”）作为本年度的定点招收方向，以此吸纳符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科建设整体规划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招收项目】

博士后合作导师一般应为国家人文社科、国家艺术基金、上海市教育科学、市级创新团队、国家或省部级精品课程及学校有关重大学科项目、艺术科创、重要委约等项目的首席专家或主要负责人。我院 2020 年度遴选通过的博士后科研合作项目如下：

合作或带导师姓名（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博士后合作科研项目（等级）	对接流动站招收方向
陈鸿铎	《当代音乐分析理论与节奏理论研究》 国家人文社科	音乐与舞蹈学/ 艺术学理论
郭树芸	《新中国器乐乐种传承发展研究》（子项目） 2019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音乐与舞蹈学/ 艺术学理论
韩锺恩	《中国音乐美学学科未来发展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中国专业音乐理论研究与应用未来发展子课题	音乐与舞蹈学/ 艺术学理论
贾达群	《后调性音高组织的体系、技法及分析》	音乐与舞蹈学/ 艺术学理论
钱仁平	《歌剧场景结构中的音响叙事（策略）研究》2019 年国家艺术基金 《歌剧理论评论人才培养》 2020 年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 《中国当代歌剧创作研究》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音乐学术史》 2021 年上海市人文社科重大项目	音乐与舞蹈学/ 艺术学理论
许舒亚	《音乐与多媒体剧场跨界艺术实践与人才培养》 市级创新团队、校级重点项目	音乐与舞蹈学/ 艺术学理论
周湘林	《中国现当代作曲理论形成与发展研究》 国家人文社科、市级创新团队	音乐与舞蹈学/ 艺术学理论

【导师简介】



陈鸿铎，博士，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学系教授，“外国作曲家与作品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音乐分析教研室主任，上音“西方音乐分析研究团队”（2016-2019）首席教授，上音“作曲理论研究重点创新团队”（2020至今）骨干成员，中国音协音乐分析、西方音乐学会理事。

主要研究领域：中外当代音乐创作理论、作品分析、西方当代音乐发展史以及利盖蒂音乐研究等。出版有《西方当代音乐创作研究——结构思维与当代走向》《利盖蒂结构思维研究》《二十世纪音乐——现代欧美音乐风格史》《音乐分析指南》《曲式与作品分析新编》等专著、译著和教材七本，发表有《利盖蒂微复调写作技法初探》《音乐分析中的音乐修辞分析》《西方音乐分析学科的历史发展与当代走向——兼及对中国音乐分析发展的反思》等学术论文数十篇。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上海市和上海音乐学院音研所课题多项。担任多门本、硕、博课程。



郭树荃，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音乐学院中国传统音乐理论教研室主任。主要担任上海音乐学院中国传统音乐理论、20世纪中国音乐的传统与当代社会、中国音乐美学研究、中国音乐形态分析、中国传统音乐体裁演进的历史与审美等课程的教学，出版专著多部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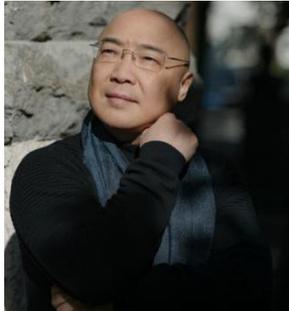


韩锺恩，音乐美学家，音乐批评家。中央音乐学院博士，上海音乐学院教授，音乐美学与当代音乐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音乐学院 I 类高原学科——艺术学理论团队（音乐艺术本原与当代音乐文化批判）首席教授，中国音乐美学学会名誉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任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学系系主任（2004-2015）、中国音乐美学学会会长（2005-2015）。

数10年来，在音乐美学、音乐人类学、音乐哲学、当代音乐研究、音乐批评、音乐学学科建设等领域公开发表文论600余万字。主持编辑《中国音乐年鉴》10余卷及其他各类出版物2000余万字，创编《音乐人文叙事》。著有《音乐文化人类学》（与萧梅合作）、《临响乐品》、《音乐美学与审美》、《音乐美学与文化》、《音乐美学与历史》、《音乐意义的形而上显现及意向存在的可能性研究》以及增订版、《守望并诗意作业》、《声音经验的先验表述》、《音乐美学与音乐作品研究》、《惟一：音乐人文叙事100则》、《音乐学写作》等等。主编《音乐存在方式》、《中国音乐学经典文献导读》音乐美学卷、《音乐美学基础理论问题研究》、《20世纪中国音乐美学问题研究》、《音心对映论争鸣与研究》（与李槐子合作）、《文献研读与研习》、《庆贺于润洋教授八

十华诞学术文集》（与王次炤合作）、《循着悲情肖邦的步履遥望肖邦悲情——于润洋〈悲情肖邦〉并肖邦相关问题学术研讨会文集》、《音乐学写作教程》、《瓦格纳与〈尼伯龙根指环〉》、《音乐学写作工作坊十年集》3册、《乐正声和——〈文汇报〉特约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评论集》（与孙月合作）等等。



贾达群，上海音乐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贺绿汀中国音乐高等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音协理论委员会副主任、作曲与作曲理论学会副会长，音乐分析专委会主任；《音乐研究》《音乐艺术》《音乐探索》等学术期刊编委。

主要创作有：大型交响乐作品3部、室内交响曲2部、协奏曲3部、民族器乐协奏曲4部、歌剧1部、舞剧2部、弦乐四重奏4部、打击乐作品5部、各种室内乐14部等。数部作品获国内外作曲比赛奖项，出版个人作品专辑唱片5张（Naxos）（SMPH）。

撰写、发表和出版数十篇（部）有关音乐创作和分析的研究论文与著述。论文《结构对位》《结构分析学导引》，专著《结构诗学》《作曲与分析》等获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优秀成果奖。



钱仁平，作曲理论博士，上海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主任、贺绿汀中国音乐高等研究院秘书长、《上海音乐学院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当代音乐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中国新音乐年鉴》《中国歌剧年鉴》创刊主编。

中国音乐家协会电子作曲与作曲理论学会秘书长、电子音乐学会副会长、音乐评论学会理事。《音乐艺术》《人民音乐》编委。主要从事音乐理论、中国当代音乐、音乐文献学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著有《中国新音乐》、《海上听乐记》（2007年）、《倾听@歌唱》（2010年）、《1/4音作曲技法研究》（2010年）等。主持或参与完成多项国家级课题。

曾任武汉音乐学院作曲系主任，创建并任艺术总监举办多届武汉国际新音乐节。曾任上海音乐学院图书馆馆长，创建上海国际音乐数字图书馆论坛暨工作坊。曾任上海音乐学院科研处处长，有力推动学院艺术科创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他亦是《民国时期音乐文献总目》《新中国音乐文献总目（1949-1966）》《民国时期音乐文献汇编》（30册）《谭小麟百年诞辰国际研讨会论文集》《齐尔品与中国音乐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国立音乐院·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图鉴》《一寸光阴——武汉音乐学院作曲系在2005-2010》的主编，《黄自诞辰110周年珍贵手稿文献巡展》的策展人，中国风格钢琴作品系列音乐会、多媒体交响剧场《丝路追梦》、交响幻想曲《炎黄颂》、上海音乐学院民族室内乐团专场音乐会《思》的策划人与艺术总监。

创作作品主要有 Interaction（2003）、e-Sonata（2006）、Passacaglia（2007）等室内乐，以及为女高音与管弦乐队而作的 Bridge（2007-2011）等。



许舒亚，上海音乐学院作曲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文联副主席。1961年出生于吉林长春，1978年考入上海音乐学院先后随著名作曲家朱践耳和丁善德学习作曲，1983年毕业并留校任教。后旅居法国并获巴黎高等师范音乐学院作曲硕士和巴黎国立高等音乐舞蹈学院作曲博士文凭。

曾获美国亚历山大·齐尔品基金会作曲比赛一等奖，法国贝藏松国际交响乐作曲比赛第一大奖，法国布尔热国际电子音乐作曲大赛第二大奖、意大利吕齐·卢索罗国际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第二大奖和日本东京“入野羲郎音乐奖”。

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宣部“四个一批”暨文化名家，上海市领军人才、东方学者。他是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曾担任上海音乐学院院长、上海音乐家协会主席。

许舒亚的音乐作品有大型民族歌剧《玛纳斯》、原创歌剧《晨钟》、歌剧《康熙大帝与太阳王》、双簧管与乐队《冬雪》、管弦乐《夕阳水晶》、《涅槃》等。



周湘林，作曲家，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音乐学院作曲系主任、学术委员会创作表演与理论研究委员会主任，兼任上海音乐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音协作曲与作曲理论学会理事、作曲分委会副主任。

主要作品：钢琴独奏《随想曲》（被收入〈中国当代钢琴名曲集〉）、男中音与钢琴《江城子》、《双声子》、四把大提琴与钢琴《溯》（被收入〈世界华人音乐家经典作品手稿丛刊〉）、为十二把二胡而作的《跳弦》、为两只竹笛与陶器而作的《土》、大型民族室内乐《索玛》、大型交响合唱《太阳礼赞》、交响组曲《大江东流》（与赵光合作）、交响序曲《海上晨曦》、交响诗《胥门随想》、民族管弦乐《二月山暖》、《花腰三道红》、《龟兹盛歌》、为打溜子与交响乐队而作的《打家业》、为交响乐队而作的《董蒙》、《炎黄颂一源》以及中阮与交响乐队《跳乐》、二胡与交响乐队《天马》、古筝与交响乐队《扎年》、多媒体交响剧场《丝路追梦一序曲》、合唱与交响乐队《鼎定天下》等。

曾荣获：“第十八届全国音乐作品(民乐)评奖”管弦乐作品二等奖；“第十三届全国音乐作品(交响乐)评奖”大型作品三等奖；“第三十三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原创作品奖；“上海市舞台艺术作品评选展演”大型优秀作品奖；“上海优秀文艺人才奖”；“上海文艺创作单项成果奖”；“上海市教学成果”二等奖、三等奖（二项）“贺绿汀基金奖”三等奖（三项）；“傅成贤音乐奖学金”一等奖等。其作品多次被评为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在中国北京、上海、天津、西安、南京以及日本、韩国、法国、美国等地上演，并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北京现代音乐节、上海——台北音乐荟萃、中国首届电子音乐节、首届中国天津国际现代音乐节、上海当代音乐周、日本爱知世博会、韩国东亚国际现代音乐节、法国里昂打击乐系列音乐会等。

【招收指标】

2020 年度，结合我院实际人才需求和整体科研规划情况，我院计划外招收博士后名额共 1 名；学院对上述名额人选的推荐上报名单，由面试学术专家委员会统一决议并院内公示。

【申报要求】

依据人社部发〔2017〕2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379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的文件精神，面对的申报博士后群体应符合以下几个基本要求——**35 周岁以下、非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在 3 年之内者（即 2017 年之后获得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但不得超过 40 周岁。

在职申请者在站工作期间应保证全脱产，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作。进站后必须向我院博管办提供原单位开具的《脱产证明》。

相关必须材料主要依据“中国博士后”网站的各申报材料要求；

同时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保障局具体管理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工作指导原则。

【材料提交】

凡符合基本申报条件、意向申报上述我院 2020 年度博士后科研合作项目的人员，可准备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中国博士后网下载填报《博士后申请表》一份、《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2019 新版）一份。
- 2、博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①已通过答辩获得学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进站时如尚未拿到毕业证、学位证者，可先凭博士毕业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或《答辩决议书》办理进站，进站 6 个月内须将博士学位证书交设站单位核验及备案，②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在进站时或进站 6 个月内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书》）、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或护照等原件面试时需再验。
- 3、申报所属学科领域的两位博士生导师（或专家）推荐信。
- 4、进站后的科研工作设想一份，以报告形式体现，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 5、自大学开始的学历情况简介。
- 6、证明本人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如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

发表学术论文清单、博士学位论文、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成绩单（盖章有效）等材料。注：境外留学博士或外籍博士如没有对应文件，需提供同等有效的证明或说明材料；如博士学位论文为外文写作，本人还须提供中文的内容摘要、同时提供一份申报所属领域博士生导师或专家给出的中文学术评议意见。

7、已婚育者，提供本人及配偶、子女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结婚证、必要的子女信息等）。

8、思想鉴定。应届博士生由博士生所在党委或党支部开具并盖章；往届博士可由档案所在地党组织部门予以认定；境外留学博士或外籍博士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从固定工作岗位辞职做博士后的，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上述材料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原则出具。

10、体格检查证明（所属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当于该等级的机构提供）。

11、境外留学博士或外籍博士需提供以上全部内容的相应证明材料，其中：专家推荐信中至少一人属国外学者、学位证明须经过教育部相关部门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能提供的必要材料、户口注销证明（出国前已注销户口者提供）、在国外获《长期居留证》的博士需提交该证件的复印件等，境外留学博士对或外籍博士相关重点材料还须同时提供权威机构的中文翻译件。

12、个人诚信承诺书。内容涉及：承诺你本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无隐瞒、虚假申报行为，如今后获批进站将自觉履行全职在站的责任义务，多做科研产出，尊重设站单位管理规范及上级单位最终各项审批结果，全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品行不端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你本人承担，与设站单位无关。

13、如有个别的必须补充材料，将另行通知。

【节点要求】

2020年10月27日（周二16:00之前），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同时发送到一下两个工作邮箱，所有出具和说明材料应有主管单位权威部门、相关领导签名及公章，所有个人承诺材料应本人亲笔签名，对应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纸质版的提交时间另行通知，纸质版材料需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工作邮箱：wuwenhua@shcmusic.edu.cn

xushouqiu@shcmusic.edu.cn

【其 他】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根据项目需要可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

计划外博士后人员的薪酬由所在校外单位或合作导师承担，可与计划内博士后一样申请使用学校的科研经费。

我院招收工作将严格按照管理流程执行和向上级单位推荐拟进站人选，招收环节及材料随时依据上级要求跟进，最终收招、进站情况以上级审批结果为准。

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附件 1：专家推荐信样本

附件 2：本人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一览表（空）